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2年2月25日